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900號

原　　告　朱台鳳

被　　告　魏文安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9年度審附民字第66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魏文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20元。

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2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魏文安、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17,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魏文安為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光華巴士公司，與魏文安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略稱謂）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09年6月4日下午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停靠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金龍里站公車站搭載乘客時，本應注意觀察乘客上下車之狀況，待乘客安全上、下車而車門處淨空後，始能關閉車門，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搭乘該公車之原告甫走至公車前車門，尚未下車，魏文安即貿然關閉車門，致原告遭車門夾住身體，頭部遭車門碰撞，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右上臂瘀青及鈍挫傷、右上臂疼痛，疑似鈍挫傷、視力模糊、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原告就醫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

車資3,700元（以捷運定期票1,280元計算自109年6月5日起12個月，為15,360元，本件僅請求3,700元），另受傷之後，因為腦震盪，視力不清楚，無法工作，經眼科及神經內科醫師評估需要6個月至12個月以上治療與休養，原告受有12個月工作損失，以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為285,600元。另原告原本從事保險業務，客戶如有委任律師或家事服務等需求，其協助轉介，可以從中獲取報酬，因本件事故而受傷，而喪失獲得報酬，損失65,000元。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後頭部受傷，造成記憶力衰退、大舌頭，眼睛視力模糊，受有精神痛苦，被告應賠償8萬元慰撫金。又原告之眼鏡被車門夾到變形，所受損害為為16,3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600元（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嗣於110年9月10日變更聲明為不主張連帶，見本院卷第121頁）。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魏文安就本件事故有過失，然賠償之範圍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限。原告在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治療之費用，此部分原告有提出單據的部分16,620元，不爭執。另原告於耳鼻喉科就診之費用2,220元，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單眼複視，惟複視之成因多樣，主要為眼睛之外眼肌無力或麻痺所引起，而外眼肌是由腦神經控制，故腦神經或大腦本身的疾病都可能引起複視，並非只有外傷一由，原告單眼複視之情形是否為本件事故所致，值得存疑。再者，原告所稱ESWT震波治療之目的為何，是否有必要，均未見原告舉證說明，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又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宜休養...日，門診複查」，尚不能認原告屬不能工作。且原告自陳其為保險業務員，其工作收入係依招攬、服務客戶而領取報酬，並非固定而為無底薪模式，原告並未提供事故發生前之薪資收入證明，而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洵屬無據。另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及其程度。而原告支

出眼鏡費用及車資，均未提出相關證據或收據，其與本件事故不能認具有因果關係，故原告之請求難認有理由。最後，斟酌原告所受之傷勢、兩造之學經歷、身分地位、財產收入等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的金額過高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魏文安於上開時、地駕駛公車，因上述之過失，貿然關閉車門，致原告遭車門夾住身體，受有傷害乙節，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5頁至45頁）。查，魏文安之上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16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有上開案件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15頁）。而被告不爭執魏文安為光華巴士公司之受僱司機及魏文安就本件事故有過失，光華巴士公司亦未證明其選任魏文安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依上開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之判斷：

1. 醫療費用5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5萬元，並先後於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本院刑事庭審理109年度審簡字第1161號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中，並提出費用明細、診斷證明書為佐（見士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3483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5頁至45頁、附民卷第21頁至45頁、本院卷第53頁至65

頁）。被告則不爭執原告在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治療之費用16,620元，但抗辯稱耳鼻喉科及眼科部分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當日即109年6月4日至三軍總醫院急診外科，經眼科及神經內科會診，接受電腦斷層檢查，診斷病名為「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病歷記載診斷「未明示側性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之初期照護、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之初期照護」（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9頁）。再於同年6月7日至急診外科接受診療，診斷病名為「1.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2.右上臂瘀青及鈍挫傷、3.左上臂疼痛，疑似鈍挫傷、4.自述視力模糊」，同年6月10日再至急診外科接受診療，經第二次顱內電腦斷層檢查，診斷病名為「腦震盪症候群」（見本院卷第243頁至245頁）。除上開急診外，原告其後分別至該院眼科、神經外科、耳鼻喉科接受診療。其中神經外科就診（見本院卷第247頁至275頁）部分所生醫療費用，被告對於該部分不爭執，應予准許。另外，原告至耳鼻喉科就診部分，被告雖予爭執，然依109年6月17日、7月3日、7月22日之門診病歷（見本院卷第277頁至283頁），診斷主要為「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之初期照護、頭暈目眩」，係原告因本件事故，頭部遭公車門夾到而生傷勢之就診，是此部分支出費用，共2,220元，應認係本件事故而支出，原告雖未提出醫療收據，但原告確有於前揭日期就診之紀錄，衡情應有基本掛號及自付額負擔之費用支出，是此部分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至眼科就診部分，109年6月15日、7月6日、8月3日、8月31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23日之眼科門診病歷，除6月4日急診時所載「未明示側性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之初期照護、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之初期照護」外，增加記載「視覺不適，未明示」（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77頁），於12月21日、110年1月18日、2月22日、3月22日、4月19日、5月17日之眼科門診病歷增加記載「未明示左側、右側眼及上或下之眼瞼緣炎」（見本院卷第179頁

至第195頁），復於110年6月25日、7月23日、8月20日、9月17日之眼科門診病歷再增加記載「未明示側性之淚腺乾眼症」（見本院卷第197頁至第206頁），可認原告於本件事故後，固經醫師診斷之傷勢為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然而原告於109年6月15日起歷次在眼科就診所診斷之「視覺不適」，並無具體傷勢，且無其他佐證認確係本件事故所生之傷勢。又依原告提出之109年8月3日、8月31日及9月28日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21頁、第27頁、第33頁），記載病名主要為「頭部挫傷併腦震盪及視力模糊」、醫師囑言「施予眼科檢查，檢查呈現單眼複視」，要僅能認原告有單眼複視之症狀，然單眼複視之成因多端，是否因本件事故所致，尚不能逕行認定。故原告於眼科就診支出費用，不應准許。綜上，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其中被告不爭執之16,620元，及被告有爭執但應認與本件事故相關的費用2,220元，合計為18,840元，應予准許。

2. 車資3,700元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僅稱其因就診而支出車資，然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實，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不能准許。

3. 工作損失285,600元及減少勞動力65,000元（喪失獲取佣金、獎金及酬勞的機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之後，因為腦震盪，視力不清楚，無法工作，經眼科及神經內科醫師評估需要6個月至12個月以上治療與休養，原告受有12個月工作損失，以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為285,600元。另原告原本從事保

險業務，客戶如有委任律師或家事服務等需求，其協助轉介，可以從中獲取報酬，因本件事故而受傷，而喪失獲得報酬，損失65,000元等語。按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查，原告固於偵查中提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書為佐（見他字卷第73頁），然該契約書係於99年間簽立，且契約內容為承攬契約，並非受僱於上述公司，尚無從逕認本件事故發生時「有薪資收入」之事實，而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原告109 年度並無來自人壽保險公司之所得，此外原告並未就於其事故發生時確有從事保險業務乙節提出證據，則原告於事故發生後是否有「預期收入因本件事故受傷之妨害而未能取得」，即未能證明。其次，原告眼部症狀之「單眼複視」「視覺不適」部分尚難認與本件事故相關，業如前述，此外「頭部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勢是否已致其無法從事工作，尚不能認定。故原告主張其受有一年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以及受有無法將客戶委任律師或家事服務等需求轉介而獲取報酬之損失，均非可採。

4.慰撫金8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既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傷害，身體承受痛苦，治療期間應忍受生活不便，受有精神上損害，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復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

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學歷為研究所，擔任兼職保險業務員及家事服務，109年度財產總額（金額如限制閱覽卷所載）；被告學歷為國小畢業，案發時為司機，月薪約為3萬餘元，109年度所得額，名下財產有汽車（財產總額如限制閱覽卷所載）等情，經兩造分別陳明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6頁、限制閱覽卷）。再斟酌原告因腦震盪、右上臂瘀青及鈍挫傷、右上臂疼痛等傷害而受到之生活影響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其傷害得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在16,000元範圍內，應屬適當，為有理由，逾前開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5.眼鏡16,3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眼鏡被公車門夾到變形受損，眼鏡的價格為16,300元等語，然原告並未就眼鏡受損等節提出證據，自無從憑認原告主張可採，是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6.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應為34,840元（醫藥費用18,840元、慰撫金16,000元）。

（三）依原告所提訴之聲明，係要求被告分別賠償其所受損害，而未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故就本院判認原告因魏文安侵權行為、光華巴士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所得請求之34,840元損害賠償數額，依民法第271條規定，應由被告依其人數，平均分擔之，是被告2人應各賠償原告17,42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17,42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

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免納裁判費，惟其請求賠償眼鏡受損費用16,300元部分，非屬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之範圍，本院乃以裁定命原告繳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且因原告該部分之請求無理由，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認定原告嗣後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秋莉